

安徽省公安机关 2024 年度被装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 41 包: 春秋执勤服等)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1203 号

项目编号: 2024BFAHZ00818

买 方: 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 0551-62801084

卖 方: 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电话: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862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 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商
内穿衬衣 (60%棉、40%涤纶)	件	以全省公安 机关年度实 际需求为准	88.27	安徽武鹰制衣 有限公司
内穿衬衣 (50%棉、50%涤纶)	件		106.7	
长袖制式衬衣 (20%棉、80%涤纶)	件		78.57	



长袖制式衬衣 (20%棉、70%涤纶、10%麻)	件		124.16	
夏执勤服 (20%棉、80%涤纶)	件		77.6	
夏执勤服 (20%棉、70%涤纶、10%麻)	件		119.31	
夏执勤服(涤55%棉35%莱赛尔10%) 2024款省标	件		119.31	
夏单裤(50%羊毛、50%涤纶)	条		132.89	
女裙	条		122.22	
春秋执勤服上衣	件		235.71	
春秋裤	条		152.29	
春秋裤(羊毛70%涤纶15%(含1% 导电纤维)维拉涤纶10%莱卡4%, 2024款省标)	条		152.29	
冬执勤服上衣	件		356.96	
冬执勤服上衣(2024款省标)	件		356.96	
冬裤	条		171.69	
冬裤(羊毛70%涤纶19.5%(含0.5% 导电纤维)维拉涤纶10%,2024款 省标)	条		171.69	
春秋常服上衣	件		311.37	
冬常服上衣	件		340.47	
多功能服上衣	件		345.32	



多功能服下裤	条		164.9
交巡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369.57
交巡警多功能服下裤	条		164.9
夏作训服	套		181.39
冬作训服	套		198.85
雨衣	套		209.52
交巡警雨衣	套		233.77
高警大衣（羊绒 50%）	件		1328.9
高警大衣（羊绒 95%）	件		1922.54
特警夏战训服	套		868.15
特警春秋战训服	套		1081.55
特警冬战训服	套		1275.55
特警战训多功能棉服	件		1813.9
防寒大衣	件		1047.6
新型交巡警雨衣	套		516.54
警礼服	套		761.45
白衬衣	件		106.7
合计（元）			15809.56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以实际需求为准结算最终货款。



制衣
合同书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二)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三) 中标或成交公告；
- (四)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三、本合同的单价总金额为¥ 15809.56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捌佰零玖元伍角陆分)。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4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 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 验收组织



卖方供货全省公安机关时，须出具货物接收清单，注明供货的品种和数量，经收货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装订成册报省级公安机关被装管理部门存档。同时向省级公安机关被装管理部门出具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批量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检测报告承诺函，以及警服生产所用面料产品合格证明。由此产生的一切费均由卖方承担。

（三）验收程序

- 1、卖方按照省级公安机关的供货要求，发货至全省各市、县公安机关。
- 2、卖方出具货物接收清单，经市、县公安机关被装管理部门清点确认，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后集中收缴后，统一报省级公安机关被装管理部门存档。
- 3、卖方出具产品检测合格报告及批量产品质量符合产品检测报告承诺函，以及警服生产所用面料产品合格证明。

六、付款方式

全省各市、县公安机关依据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确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货款。

七、售后服务

-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供货签收之日起 24 个月。
-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
-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没有



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6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违约责任

(一) 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采购金额的0.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采购金额的0.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九)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款、礼品，安排吃请、娱乐、旅游等利益输送行为，一经发现核实，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的项目建设和政府采购业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尾款支付且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九、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省合肥市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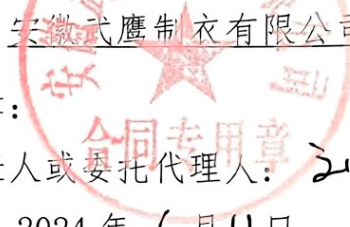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安徽省公安厅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金传宝
日 期：2024年 月 日

卖 方：安徽武鹰制衣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晓明
日 期：2024年 6月11日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志
日 期：2024年 月 日

